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19〕4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机关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党建活动经费 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党委党建活动费的使用管理，根据中组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的要求，结合机关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党组织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二、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点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三、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我校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我校的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和我校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地区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四、各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费报销额度原则上按当年党委组织部下拨标准的 85%控制，其余部分由机关党委开展党建工作使用。支部年度报销额度不能跨年使用。

五、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六、机关各党支部开展党组织活动前必须先向机关党委提出党支部活动申请，并填写《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支部活动申请表》（附后），由党支部书记签字后提交机关党委审核，经机关党委书记审批后方可在机关党委党建活动经费中列支。

七、报销党建活动费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报销单据、发票要齐全并符合财务规定，由党支部经手人和支部书记签字后，报机关党委书记审批并签字，最后提交学校财务处审核、报销。

八、机关党委每年向各党支部公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

九、对违反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十、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支部活动申请表

支部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党员人数		实际参加党员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预算		准予报销金额	
活动方案	(可附页)		
党支部书记 意见			
机关党委书记 意见			
备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